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輔導團)
承辦人：康先生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849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8226054_113384967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健康與體育分團辦理「數位工具融入雙語健康教學實務分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113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輔導團105研習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辦理。因應輔導團一樓入口處及三樓302教室整修施工中，請參與研習活動或出席會議的夥伴避免靠近工地，並請遵循行進動線前往研習或會議地點，以維安全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健體教師共30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為



研習日期前一天。研習課程代碼：4556655。研習業務聯繫請洽詢「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分團」專任輔導員陳政宏教師、林銘羣教師。電話：(07)3590116轉223。

五、參加教師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各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黃煒斌校長（大社區大社國小）、本局吳佳玲督學（以下均紙本）、督學室（輔導團）、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分團

